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2019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

合規主任

霍厚輝先生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0日辭任)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霍厚輝先生

黃智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彥昇先生(主席)

熊健生先生

溫雋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熊健生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溫雋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厚輝先生(主席)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溫雋軍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umina.com.hk

股份代號

8470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1,992	28,386	87,170	80,060
直接成本		(21,556)	(20,536)	(58,602)	(55,922)
毛利		10,436	7,850	28,568	24,138
銀行利息收入		246	169	601	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	(190)	-
行政開支		(3,354)	(2,495)	(8,612)	(7,538)
其他開支		(372)	-	(3,634)	-
融資成本	5	(15)	-	(24)	-
除稅前溢利		6,941	5,524	16,709	17,092
所得稅開支	6	(1,198)	(721)	(3,131)	(2,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743	4,803	13,578	14,52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0.96	0.80	2.26	2.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60,119	120,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578	13,578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73,697	134,281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6,028	96,6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21	14,521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50,549	111,1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xfire Limited（「Foxfi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霍厚輝先生（「霍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闡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則確認為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彼等生效時獲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別：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30,635	27,148	83,509	72,113
— 維修及保養	1,357	1,238	3,661	7,947
	31,992	28,386	87,170	80,0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	-	24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198	721	3,131	2,571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743	4,803	13,578	14,52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的規定。

本集團於2019年在香港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消防裝置」類別由第I組晉升為第II組（試用期）。因此，本集團已合資格競投香港大型公共消防服務裝置工程。認可公共工程承造商的資格乃客戶於物色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亦為本集團增加大型客戶及提升客戶基礎及市場定位帶來優勢。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i)首次自香港的鐵路營運商投得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升級及更換項目及(ii)從一名現有公營客戶獲授四項合約金額較大的招標，為多項由政府管理的物業更換消防系統。上述新取得的招標的總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與較大型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並繼續從政府機構取得消防服務招標。此不僅能展示本集團在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獲得市場認可，亦為本集團日後從公私營大型機構獲得更多項目鞏固根基。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其於業內的市場定位、擴大核心新客戶規模及承辦更大型項目，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1百萬港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7.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新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9百萬港元增加約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8.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1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6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1%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8%。管理層將繼續竭盡全力維持整體的毛利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為約190,000港元。本集團確定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逾期狀況，我們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項應收賬款分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601,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2,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已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有關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詳情於我們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公告披露。

融資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為約2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2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稱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Foxfire(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25%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9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自2019年7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而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創僑國際協議」)已告終止。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並已與脈搏簽立合規顧問協議(「脈搏協議」)，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脈搏協議外，脈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的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